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罗县新闻出版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出版物审查、电影院监管等重点工作，认真履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新闻出版有关政策和举措。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平罗县融媒体、平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按照《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主动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新闻出版、版权保护相关信息 18 条。加大实体书店扶持政策、版权保护典型案例信息的公开力度，先后对《2023 年度宁夏文化市场出版（版权）领域典型案例公布》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着力规范出版物、电影院受理、登记、审查等工作，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4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通过专题网站发布的所有政务动态类信息均严格按照“先审后发”制度执行。二是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便人民群众快捷、及时了解我县新闻出版工作发展信息动态，2024年，通过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平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18条，通过宣传栏公开领导干部考核信息12条、工作动态信息15条。

(五)监督保障。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平罗县新闻出版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利用例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条例，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督促、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含换证、注销）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新闻出版局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是与社会公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公开形式仍存在一些短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政策解读方式以文字说明、图表解读为主，动漫、音视频等当下社会公众乐于接受的展现方式没有得到充分运用。

针对上述不足，我县新闻出版局将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对社会关切、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通过漫画、小视频等宣传形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量和办理效率，提高回应关切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县新闻出版局认真落实要点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内部工作制度，自觉找

准政府信息管理员的角色定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新闻出版局联系。电话：0952-6095084